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问题研究

刘芸杉 吴桐 肖婉婷

**摘要**：五大改造是一种新时代罪犯改造的方法论，需要在具体的工作中予以贯彻落实。监狱警察由于身份差异等原因始终与罪犯存在距离感，来自干警的教育改造具有局限性和不足。刑释人员的加入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缺憾。矫正良好、回归社会并且生活步入正轨的刑释人员返监交流，现身说法，是可以探索的新模式。参与教育改造的内容需要谨慎选择，需要注意选择合适的交流主题和方式方法。

**关键词：**刑释人员 教育改造 监狱 返监帮教

**作者简介：**刘芸杉、吴桐、肖婉婷，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学院本科生。

服刑人员在服刑过程中，时常忧虑回归社会后必定面临着生存问题，需要适应新的生活带来的社会压力。很多人担心自己出狱后会与日新月异的社会脱节太大，跟不上社会发展的节奏，并且因为自己本身特殊的背景处处遭歧视。如此种种困难会使服刑人员对未来既有希望，又有恐惧，从而心生自卑、抑郁等负面情绪，矛盾心理作用下不愿意出狱，甚至抗拒教育改造。有人会选择在将来“破罐破摔”重新犯罪，有人选择对抗改造，有人选择浑浑噩噩消极服刑等。在监狱中狱警常规教育和近些年实施运用的师生帮教收到一定效果，但是实践中发现，因实施教育与接受教育的主体之间的身份差异、距离感、教育内容泛化等因素，其教育效果不是特别理想。课题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有一部分出监的罪犯在政府和社会的关怀和帮助下，辛勤劳动，有所作为， 回报社会的事迹很有典型意义， 在押犯当中， 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因此，课题组认为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现身说法，能够缓解服刑人员的抵触心理，从而取得更好地效果。五大改造背景下，探索新的改造模式，有利于罪犯重新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率。

**一、参与教育改造的人员选择**

**（一）刑释人员的选择**

1.认罪悔罪，为我所用

参与教育改造的刑释人员，认罪悔罪是基础标准。此外，在服刑期间应无破坏监管秩序或重大犯罪的经历。工作人员在选择刑释人员时应倾向在服刑期间服从管教、积极表现的人员。

2.回归正常生活轨道

参与教育改造的刑释人员不得为累犯，有正当的职业及一定的社会交际能力，在出狱后能适应所在地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正常的社交活动。对经常参与志愿活动和热心公益者可以优先选择。此外，这些刑释人员的生活质量应向普通人靠齐或稍低于普通水平，不建议选择过于“成功”的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曾经有监狱联系了创业成功后身价不菲的刑释人员返回监狱进行交流，但课题组认为此举不适用于教育改造中，一是宣传这样的个例容易使服刑人员造成一种虚空的幻想，二是成功需要的机遇并不是每个人都能遇上并抓住，所以这对服刑人员改造的实际价值不是很大。

**（二）受教服刑人员的分类教育**

刑释人员返监参与教育改造应以分类教育为主，个别教育为辅。分类教育既能照顾到集体教育的面，可以节约成本，又体现了个别教育的针对性。对罪犯的调查研究、分析会诊乃是分类教育工作的第一步。理想方案是以了解、掌握罪犯的生活史、犯罪史和改造史为主要内容，通过阅档、逐个谈话、问卷、让犯人写自传、向犯人主管干部了解情况、熏染系统测定、心理测试等多种方法，把调查的结果记录在案，然后从思想、心理、行为上加以归纳，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分析会诊，以确定不同类型罪犯的改造重点、难点和突破口，再归纳总结将罪犯分类，安排参与适合他们的由刑释人员主持的交流活动。但以上想法需要花大量时间去收集罪犯信息，还要精确到每个罪犯，这是该模式试行阶段无法达到的。因此，针对我国监狱现状，课题组按犯罪性质对监狱服刑人员做出以下分类：

财产型犯罪、性欲型犯罪、暴力型犯罪、过失犯罪和渎职罪

**1．财产型犯罪。**财产型犯罪是由强烈的物质欲望作为内驱力推动犯罪动机外化行为，使用非暴力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一类犯罪。此类罪犯都有“好逸恶劳”“自私贪婪”的思想，投机取巧获取财物，且存在侥幸心理。

**2.淫欲型犯罪。**淫欲型犯罪是指以各种非法手段为满足其性欲需求，违反道德原则，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此类罪犯往往持有错误的伦理道德观念，淫乱思想严重，恶习较深，部分罪犯自卑心理明显，犯罪耻辱感淡化。

**3.暴力型犯罪。**暴力型犯罪史指采用暴力手段，对被害人进行威胁，恫吓，造成被害人精神恐惧，危及人身安全或以暴力手段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暴力型罪犯由于沾染了较深的逞强好胜的野蛮习性，缺乏自我控制力，易暴易怒，或者受“哥们义气”的影响，这些人荣辱观发生倒错，把大打出手，严重危及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亡命行径视为英雄行为。

**4.过失犯罪和渎职罪。**

《刑法》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渎职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玩忽职守，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行为。这两类罪犯可能具有的共同心理有：不从主观上找原因，而把责任推向客观，不承认犯罪或因为入狱后身份的巨变感觉前途无望，有愧于家庭，无心改造。

不同类型的罪犯在改造上有不同的难点和侧重点，将他们分类进行教育改造能使改造更具有针对性。

**二、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的内容**

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过程中，将根据自身的真实经历，向服刑人员介绍自己的转化过程，一定程度上的帮助服刑人员解决心理和生活中问题。刑释人员在教育中介绍的内容可以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狱中如何积极认罪悔罪、配合改造**

刑释人员因自身经历过监狱生活对于狱内生活制度较为了解，能够理解服刑人员的在服刑期的焦虑、不安、对未来失去期待等特殊心理状态，从而“对症下药”。返监参与教育改造的刑释人员自身就是一个成功案例，具有信服力，能激励刑释人员配合改造。而刑释人员返监帮教需要着重强调配合改造能得以实际落实的以下几个方面：

1. 遵守监规及狱内各项规章制度。对于刑期较长的罪犯，讲述自己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积极表现获得减刑的经历可提高服刑人员改造的积极性；
2. 积极参加劳动。劳动能够增加 服刑人员动手实践的能力，纠正好吃懒做的恶习，帮助服刑人员树立正确的金钱观；
3. 赔偿被害人。暴力型犯罪和淫欲型犯罪往往会给被害人身心造成长期甚至永久性伤害。虽然犯罪人本身已经受到了相应的刑罚处罚，但有些受害人获得的民事赔偿是难以弥补所受伤害的。除此之外，也有财产性罪犯对非法所获得的财产挥霍一空导致被害人难以获赔的情况。服刑人员可以利用劳动获得的部分报酬补偿他们的损失，这是认罪悔罪改过自新的具体表现。

**（二）如何修补亲情**

刑释人员融入社会， 首先要融入家庭。据调查发现，47.6%的刑释人员或多或少都遭到家庭成员情感的孤立或排斥， 造成了刑释人员的自我投射影像是“家里多余的人”，导致他们与家人的心理距离拉大。返监帮教的刑释人员应向服刑人员传授融入家庭的技巧，如：

1. 服刑期间可将劳动报酬寄回家补贴家用。有些服刑人员家庭经济条件拮据，服刑人员虽然身在监狱，但也要有帮忙家庭分担压力的意识，可以拿出部分劳动报酬寄回家。除此之外，要掌握好劳动改造中的职业技能，为出狱后找工作养家做好准备；
2. 服刑期间可给亲朋好友写信交流近况。可以记住重要节日，如配偶、父母生日等，有机会可以提前写信通话表达自己的情感；
3. 出狱后积极承担家务，孝敬家中老人，增强与子女的交流。刑释人员的亲属可能在社会交往中面临着受歧视的情况，尤其是青少年或者儿童内心敏感容易受他人行为语言的影响，服刑人员可以向刑释人员咨询请教，正确处理这些家庭问题。

**（三）出狱后如何调整心态、融入社会、找工作等**

出狱人经过一段大墙之内的生活，在重返自由社会之初，往往会产生一定的不适应感，社会环境的变化、家庭的变故、生活、就业方面面临的重压，使他们普遍产生茫然、焦虑、自卑等不良心绪，刑释人员的自身经历对他们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刑释人员讲述监狱内学习技能帮助自己成功就业、出狱后重新立足于社会的事例，可提高服刑人员对劳动和学习的积极性，也为刑期即将结束的服刑人员指明方向。其交流内容如下：

1. 调整好心态，尽快适应身份的转变。尤其是职务犯要尽快适应从官员干部到刑释人员这一身份的转变。有些职务犯无法接受身份巨变，自感对不起家庭，无颜面对亲朋好友，因此消极生活。刑释人员可以结合自身经历开导此类罪犯，放下心中顾虑重新开始；
2. 增强沟通交往的能力。这就需要社会各级组织、部门多为他们举办一些社交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机会，使他们逐步地从心理上适应社会。此外，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也应当同狱友、民警友好交流，提升自己社交能力的同时减少或避免矛盾发生；
3. 适应环境的变化，重新融入社会。重新融入社会，是指某人在从事犯罪行为甚至受到刑事制裁之后，在社交和心理上再次融入其社会环境的过程。社会发展迅速，很多服刑人员刑期长，出狱后对社会巨变无论是心理上还是行为上都难以适应。刑释人员可以给服刑人员介绍当前的社会状况以及我国的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制度，哪种适合刚出狱的人员。以及刚出狱时的注意要点以及重要内容，如身份证的办理、手机的使用等、移动支付的学习等，通过现场体验式样的二维码支付、办证、买票、网上购物等形式，减少服刑人员出狱后融入社会的不适应感；
4. 刑释人员的就业情况以及如何找工作。刑释人员可以就当今就业形势与监狱提供就业政策展开交流，探讨此监狱劳动改造所涉及的技术的就业前景以及找工作时的注意要点。比如：刑释人员何华辉就主动回到渝都监狱帮教，以自己的创业故事鼓励罪犯出狱后踏实勤恳工作，用锻炼自己的心态投入新的生活，并欢迎罪犯刑满释放后向他学习油木瓦水电手艺招聘出狱人员成立一支装修施工队。[[1]](#endnote-0)

**（四）增强服刑人员的法制观念，防止再犯罪**

1.财产型犯罪分子

对该类罪犯的教育重点是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刑释人员可以通过分享自身经历言传身教，如应树立通过正当劳动取得报酬的意识等，改正偷盗坑蒙拐骗的恶习等。

2.暴力型犯罪分子

该类罪犯应学会正确处理情绪，树立法制思想，强化法律敬畏之心，解决问题通过合法的途径，避免发生与重庆川南监狱刑满释放11天杀害狱警刺伤法官一案[[2]](#endnote-1)类似的事件。

1. 淫欲型犯罪分子

淫欲型犯罪分子的特点为家庭问题多、自卑感强、自制力弱，缺乏理智。曾犯同类罪行的刑释人员可结合自身心态的变化帮助该类罪犯牢固正确道德观念和强化法制意识，让该类罪犯拥有羞耻心和愧疚心，避免出狱后再次实施性犯罪。

4.过失犯和渎职犯

过失犯的主观恶性较弱，渎职罪中犯罪主体权力被国家没收，因此这两类罪犯再犯罪的可能性较小。但对过失犯仍要加强法制观念，避免“法盲”再出现过失犯罪的状况。

**三、监狱相关部门对此类交流的管理和把控**

**（一）参与人员信息的核实和监督**

1.核实

参与人员首先要核实身份，工作人员在确认刑释人员的身份后，联系其服刑单位收集服刑期间的相关资料，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表现。其次要对其当前生活状态进行调查，可以对工作单位进行走访（但要注意方式方法，以免影响刑释人员当前的生活状态）。对于返监参与教育改造的刑释人员可以给予物质上的报酬或其他奖励，一是此类教育改造需要刑释参与人员投入一定的精力，支付报酬或给予其他奖励符合劳动雇佣关系的原则；二是可以吸引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方便民警做更多的筛选。

2.监督

对于参与教育改造的刑释人员应该提前了解其交流内容并根据监狱罪犯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刑释人员入监进行交流的过程中，民警应当时刻监督，设立紧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喊停，防止参与教育改造的刑释人员煽动恶性事件。

**（二）交流主题的选择和频率的控制**

1.选择交流主题时的注意要点

根据上文中对罪犯的分类进行交流主题的选择，主题内容可以是相似的，但其中的个人经历都是独一无二的。值得注意的是，相似内容不适宜连续出现，这样容易造成服刑人员的厌倦感。服刑人员在监狱内从事单一重复的工作，几年如一日甚至是几十年如一日，往往会完成自身内心压抑，而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的其中一个优势是具有新鲜感，让更多的服刑人员愿意听，听下去，而不是当任务被动完成。民警在确定安排交流内容时也应该有所考虑，尽量不让相似主题连续出现，而应调整好内容顺序，给服刑人员更多的新鲜感。

2.交流的频率的控制

交流频率可以根据监狱本身情况适时调整。因为人员的筛选和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再加上此项工作少有前例，初期可根据监狱准备情况不定期试验，先从监区试点，再推行到监狱直至整个系统。每次进行后可以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并及时改善问题，使其逐渐成熟完备。

**（三）刑释人员参与监狱改造的方式方法**

上文中提及应以分类教育为主，个别教育为辅。分类教育虽然有诸多的优点，但并不能完全代替个别教育，不同类型犯罪中的共性问题通过可以分类教育来解决，而其中的个性问题、个别问题则需要通过个别教育来解决。为使教育改造的效果更明显，可以加入小组交流或个别交流的环节，让服刑人员有机会与刑释人员一对一交流，为解决个别问题提供机会。

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的方式也不仅限于交流会一种。可以拍摄刑释人员的相关纪实片，并在审核后在监狱内播放，也可以与刑释人员建立长期的雇佣关系，让刑释人员与监狱民警共同探讨新型方式方法，营造教育改造新局面。

**（四）强化与刑释人员的联络**

为使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的模式更加成熟，监狱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好大量的长期准备工作。对监狱内表现良好的罪犯应在其出狱后在不影响其生活的情况下建立长期联络，为今后选择返监交流人员提供便利，弥补试行初期可能出现的无刑释人员愿意返监交流的尴尬局面。在交流结束后，从事相关工作的民警或工作人员也应与刑释人员加强联系，方便安排日后更多的交流活动。

此外，省内各监狱之间也可以加强联系，互相交流经验和共享交流成果。距离相近的监狱之间可以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安排相关事宜。

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是“五大改造”体系下一个新型的大胆的设想。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物力和财力，也需要社会各部门、监狱各系统加强联系与合作才能完成。课题组相信此模式建立后一定会带来更好的教育效果。监狱的基本任务是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刑释人员参与教育改造不仅可以对正在服刑的罪犯起到教育的作用，也对他们本身防止再犯罪有一定的意义，当他们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服刑人员“榜样”时，会更加严于律己，避免走上再犯罪的道路，一举多得。

1. **注释：**

   中国新闻网《踏实勤劳月薪过万 出狱男子回监狱给服刑人员聊希望》http://www.chinanews.com/sh/2018/02-14/8448980.shtml [↑](#endnote-ref-0)
2. 央视新闻《重庆“杀狱警伤法官”罪犯：三分之一人生在服刑，刑释后报复》http://news.cctv.com/2019/06/24/ARTIfNAxq0WvXpGzJgbdOfXK190624.shtml

   **参考文献：**

   [1]李洪泉.北京市监狱假释罪犯吴某回归的个案启示及深度剖析[J].中国司法，2008，(05):79-83

   [2]袁泽民，莫瑞丽.社会排斥与刑释人员的婚恋与家庭问题[J].求索，2013，(05):175-177+73

   [3]冯卫国.对完善我国出狱人保护制度的思考[J].政法论丛，2003，(03)

   [4]段峰.重新犯罪归因分析与预防.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J]，2004，(01):20-24

   [5]葛向伟.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研究.犯罪与改造研究[J]，2019，(08):31-38

   [6]张卫，薛长江.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难问题研究[J]，2019，(03):48-53

   [7]姜贞宇.踏实勤劳月薪过万 出狱男子回监狱给服刑人员聊希望 [↑](#endnote-ref-1)